

108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須知一覽表

| 項次 | 補助方案 | 申請日期 | 申請資格條件 | 補助金額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助學金 | 即日起 至 10/15 止 | (一)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。 (二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。 (三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不動產值低於 650 萬元。 (四)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)。 | 30 萬以下- 第一級 35000 30-40 萬以下- 第二級 27000 40-50 萬以下- 第三級 22000 50-60 萬以下- 第四級 17000 60-70 萬以下- 第五級 12000 | 如已申請此項，則不得重複各類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。 |
| 二 | 生活助學金 (一) 學校 (二) 教育部 | 自 9/9-9/24 止 | (一)凡前一學年經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審核通過者。 (二)符合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70 萬元、年利息低於新台幣 2 萬元、不動產金額低於新台幣 650 萬元。 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(四)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未領有津貼者。 (五)未領有低收入戶證明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低收戶工讀助學金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(六)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。 | (一)學校補助 8 個月，每月 6000 元整 (二)教育部補助 3 個月，每月 6000 元整 | 學校與教育部之補助請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辦。 |
| 三 | 優惠住宿 | 即日起 至 9/27 止 | (一)已申請住宿並有床位者。 (二)低收入戶身分者。 | 每學期住宿費減免 8500 元整 | 住宿費減免不含電話費、電費、網路費及保證金等。 |
| 四 | 緊急紓困金 |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前 | (一)家逢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 (二)遭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致家庭經濟蒙受重大損失。 (三)父母因非自願性失業致使家庭發生急難者。 (四)其他突發事件，急需救助者。 | 每學期提列新台幣 12 萬元整 | 每人限補助一次。 |